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河政办发〔2020〕58号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津市城镇居民违规购买农村宅基地 问题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河津市城镇居民违规购买农村宅基地问题排查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天津市城镇居民违规购买农村宅基地问题 排查工作方案

为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秩序，坚决打击城镇居民违规购买农村宅基地突出问题，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和省、市有关安排，结合机构改革和我市实际，现就排查城镇居民违规购买农村宅基地问题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中央、省、市保护农民权益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，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为责任，全面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改革、探索、落实。坚决打击城镇居民违法违规买卖农村宅基地突出问题，维护农民权益，规范宅基地使用。

二、排查对象和内容

排查对象仅限定在“城镇居民”，排查内容仅指“违规购买农村宅基地”，不符合条件的均不在排查范围。

三、排查方法和时间

本次排查由农村农业局牵头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组织实施，

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等部门配合。以自然资源局在“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”工作中收集的宅基地使用人为排查名单，以公安局提供的户籍证明为身份依据，逐村全面排查，排查结果由市、乡、村参与人员签字，数据统一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同时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在辖区各村张贴排查通告、公布举报电话、设置举报信箱，发动群众参与排查，排查时间为本通知下发后一个月内完成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对排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要把城镇居民违规购买农村宅基地问题排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相应领导组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动员会议，压实责任，层层落实。

（二）切实履行职责。按照机构改革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宅基地管理的工作重心在基层，乡（镇、街道）承担属地责任，农村农业部门负责行业管理，具体工作由市农经服务中心承担。相关部门要履行宅基地用地审查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、农房建设监管等职责。城镇居民违规购买农村宅基地问题排查工作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提高认识，严格把关，切实把排查工作做严做细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发动。加强农村宅基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发动农民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到“城镇居民违规购买

农村宅基地问题”排查工作中来，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氛围。

附件：1. 河津市城镇居民违规购买农村宅基地问题清查工作

领导小组名单

2. 城镇居民违规购买农村宅基地排查摸底表

附件 1

河津市城镇居民违规购买农村宅基地问题 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何 伟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贺红林 副市长

靳俊霞 副市长

成 员：柴保民 市政府办副主任

周向阳 市政府办副主任科员

贺正平 市农村农业局局长

史文江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
杨三廷 市住建局局长

刘金明 市农经服务中心主任

段都督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

姚俊杰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

原红斌 清涧街道办事处主任

王文斌 僧楼镇镇长

原 强 樊村镇镇长

李毅鹏 柴家镇镇长

武俊峰 赵家庄乡乡长

原川林 阳村乡乡长

刘晓霞 下化乡乡长

孙唯翔 小梁乡乡长

附件 2:

天津市城镇居民违规购买农村宅基地排查摸底表

乡(镇、街道办) 村委会 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姓 名	位 置	占地面积 (亩)	占地时间	现 状	取得方式	地 类	备 注

填报人:

审核人: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印发
